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045號

114年度易字第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嵐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070號等）及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鄒嵐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鄒嵐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雖否認犯罪，但依偵查卷內所附之證據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；而被告居無定所，無可具保或責付之人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羈押被告3月。

二、茲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審酌被告無一定住居所，亦無人可具保或責付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供稱：請求准予釋放等語，但未能陳報可居住之地點，亦未能陳執可以責保或辦理責付之親友，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；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斟酌被告犯案情節及實際危害程度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4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鄭俊明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